

附件：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及调整使用计划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湟政〔2024〕71号),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湟政〔2024〕125号)及湟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湟财字〔2024〕289号),现将市级衔接资金安排计划及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作出调整,具体计划调整如下:

一、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安排水利局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下白崖村人饮管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45.39万元。

2.安排水利局实施的上新庄村、班隆村、七家庄村、黑城村补水工程资金154.37万元。

3.安排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实施的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1827.28万元。

4.安排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乡村工匠工作站补助资金16万元。

5.安排水利局实施的土门关乡加汝尔村地下水位上升灾害治理应急工程资金82.96万元。

二、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计划

1.原计划安排用于李家山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户外露营基地项目中央资金 28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出资金 280 万元。

2.原计划安排用于李家山镇人民政府实施的白酒酿造加工项目中央资金 28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出资金 280 万元。

3.原计划安排用于上五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蔬菜加工包装项目中央资金 28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出资金 280 万元。

4.原计划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中央资金 248 万元，调整为 128 万元，调出中央资金 120 万元，省级资金 262 万元，调整为 134 万元，调整出省级资金 128 万元。

以上调出中央资金合计为 960 万元，省级资金 128 万元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1.安排多巴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冷藏库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280 万元。

2.安排西堡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西堡镇羊圈村、葛家寨一村、东花园村、西两旗村农副产品分装车间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中央资金 280 万元。

3.安排上五庄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镇小寺沟村“一村一品”蔬菜加工包装项目中央资金 280 万元。

4.安排水利局实施的土门关乡加汝尔村地下水位上升灾害治理应急工程省级资金 128 万元。

5.安排水利局实施的 2024 年部分村供水安全保障补短板项目省级资金 112.29 万元。

6.安排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120 万元。

三、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计划

1.原计划安排用于李家山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李家山镇董家湾村温棚改续建项目中央资金资金 6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出中央资金 600 万元。

2.原计划安排用于文体旅游局实施的青绣文化产业传承研发中心产业发展设备购置项目中央资金 28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出中央资金 280 万元。

以上调出中央资金合计为 880 万元计划用于以用于以下项目：

1.安排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现代设施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852 万元。

2.安排拦隆口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卡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中央资金 28 万元。